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书

甲方：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支持上海师范大学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设立xxxx，用于xxxxx，并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甲方自愿捐赠自有财产人民币xxxx元（大写）给乙方，捐款从 年 月开始，到 年 月结束，共 年，每年人民币xxx，于每年的 月 日之前，将捐赠款汇入乙方账户。

**第二条**：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捐赠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保证其资金来源正当合法，若因甲方捐赠款的资金来源存在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指定账号为：

户名：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账号：033872000400111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徐汇区桂林支行

**第三条**：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有关规定给予甲方相应形式的鸣谢。

**第四条**：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五条**：受益人在使用本捐赠财产时，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主动接受乙方监管，并定期向甲、乙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第六条**：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甲方保证捐赠财产没有权属、质量或功能使用上的瑕疵，若因捐赠财产存在上述瑕疵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与违约责任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协议；

（二）在一方严重违约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严重违约方应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第九条**：协议文本及效力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对相关条款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x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捐赠方）： |  |  | 乙方（受赠方）： |
|  |  |  |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授权签字或盖章） |  |  | （授权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签约日期： 年 | 月 |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